

最新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优质15篇)

每个人都应该有一颗感恩的心，珍惜身边的人和事，感谢他们给予的关爱和帮助。如何培养孩子的感恩之心？家庭教育中如何引导孩子懂得感恩？接下来是小编为您推荐感恩文章，希望大家能够从中受到启示。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一

活着或死亡都是一个年轻生命难以驾驭的题目。同样是一个本薄薄的让我用一个下午就读完的书，这让我更真切地体会到这本书的含义。

在他们一生中，不知失去的多少东西，失去金钱，失去亲人，最后只剩下瘦骨嶙峋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尽管是这样，他还是友好的面对世界，一切伤痛的往事在他口中变得平淡无奇。也许当我们的生命已将要走到尽头的时候，回望以前的一切，才会做到安下心去对待，才会做到清醒的重新认识所有的事。

读到家珍死去，这是我看到所有生离死别中最宁静的一段，也是最真切的一段，想起阿朱死后乔峰抱着她冰冷的尸体的痛苦失声，想起陈家洛听闻心上人香消玉陨后留下懦弱眼泪。我想人活一生，总要承受这样的打击，而多年以后，当身边的人一个个全都被岁月带走，那时的我们也许真的会选择一种平静，它是多年的感情磨合而成的，是沧桑的经历。

一个小村，一座小城。还有主人公福贵。这故事讲述了福贵的一生。他是地主的儿子，娶了城里一个有钱人的女儿，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每天都进城里的赌馆赌钱。赚的不多，输的到不少，终于有一天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的福贵因为为救母亲去城里抓药被迫拉去当兵。在战场上九死一生，但他幸运归家时，女儿却成了哑巴，母亲死了，家里一穷二白。

福贵的儿子意外身亡；后来女儿好不容易嫁了却因产后失血过多而死；妻子中年病死；女婿二喜做工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吃豆子时死了。福贵老了，故事结束了。福贵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被刀割一样，割的很深，痛在全身。但他奇迹般的活过来，依然乐观豁达的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作伴过日。

《活着》这本书，余华写的很平静，没有刻意渲染，我看的也很平静，面对书中老人的一生经历，心里并没有波涛翻滚，这是那个社会中再平常不过的生命。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二

当这部沉重的小说结束时，活着的意志，是富贵身上唯一不能被剥夺走的东西。”这是美国《时代》周刊对余华这本小说的评价。在我读《活着》这本小说时，对作者余华还不了解，抱着一种轻松的心态去看这本书，却不想看到结局处，心情沉重。

这本书从一个老人在夕阳下赶着一头叫福贵的老牛干活切入，然后缓缓向我们展开这位老人的浮世绘，老人名字叫福贵，他曾经是个地主少爷，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穷困之中福贵因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乡他才知道母亲已经过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一双儿女，但女儿不幸变成了哑巴。然而，所有的悲剧才刚刚拉开序幕，他亲手埋葬了妻子，女儿女婿，儿子和外孙，最后只剩他和那头老牛，可这样，也是活着的啊。

活着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们每个人都是一个个体，但我们不仅仅是一个个体，我们有家人有朋友，我们要好好的活着，更要精彩优秀的好好活着，因为只有这样，我们自己的阅历变丰富了，我们就可以更好的，更有资本的带领着我们

亲爱的家人，可爱的朋友一起更好的生活，为这不知道花了多少年的多少次擦肩而过换取的今世相识相知的缘分增添些许色彩。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三

在一个没有漫天繁星、只有天上明月与房内一盏微弱灯光的夜里，我翻开了这本书，进入了一个让我为之落泪为之感慨的世界。在那里有着无边无际的金色稻田，有着质朴的农家姑娘与健康的小伙，有着美丽的火烧云以及袅袅炊烟，还有一个寂寞而沧桑的老人。

他叫徐福贵。他曾是天地间活的最畅快的人，也是如今背负着那些犹如伤疤般回忆的普通人。他的手中曾握过各类金银珠宝，也曾抱紧过他的妻子、儿女与孙子的毫无温度的躯壳。他也有过再艰难也要活下去的信念，也有过透彻的绝望。他一遍遍逃离生死，却也经历着常人无法忍受的生离与死别。他的双眼看见过战争的可怕，看见过挚爱的死亡，他见证了人民的胜利，也经历了一个民族的浩劫。他看见过他以往的战友，华丽闪亮的蜕变与悲惨黯淡的结局。他没有经历过生死，却知晓比生死更令人惧怕的离别是何种滋味。

作为一个旁观者，我无法想象也不敢想象福贵的一生是如何。我不敢想象，徐福贵背着他的妻子站在村口，看着那条小路，看着漫天的雪花，却再也听不到儿子赤脚跑在路上时的脚步声，他是该多么难过多么忧伤；无法想象，当饱受生活艰辛与孤独的他，在将尽一生的尽头时，淡然开口陈述过往时复杂的心情。

读完这本书，我陷入了深深的沉思。在当时的背景下，福贵的一生是坎坷的，一次又一次的磨难，仿佛生来是为了消磨他年轻时所犯下的过错。他的一生像是万千石子中的一个，不是金子也不是宝石，然而却有着独属于他的纹路和沧桑。

生命是如此脆弱却又顽强。而活着一词又是如此微妙。徐福贵在信念中寻找生机，终在结局看清了自己。在结局时我始终相信有庆他们还活着，正如书中所说：生的终止不过一场死亡，死的意义在于重生或永眠。死亡不是失去生命，而是走出时间。

我相信他们还活着。只是活着，而已。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四

余华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之一，他写的小说《在细雨中呼喊》、《活着》、《许三观卖xue记》、《兄弟》，每一部都读过，那贴近生活真实的描述，以平实的民间姿态呈现一种淡泊而又坚毅的力量，读后给人一种震撼和灵魂的触动。其中《活着》是他的代表作。

小说《活着》用平静而缓和的语气叙述了主人公“福贵”悲剧色彩的一生。福贵，年轻时是一个地主少爷，经常在城里吃喝玩乐——piao妓、夜以继日地豪赌并乐此不疲，常常十天半月不回家。这一切看起来都是那么风光，然而好景不长，无所顾忌的胡闹和为所欲为很快让他付出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代价——由于半年赊帐的积累，把祖辈留下的‘家产在一夜之间输得精光，由远近闻名的阔少爷变成了一文不名的穷光蛋。所有的风光都如海市蜃楼般轰然倒塌，荡然无存。他也从此一蹶不振，日子越过越穷苦，厄运的阴影总是追随着他的脚步。父亲亲手处理掉所有的田产之后，在从老宅迁到茅屋的当天死了。他为病了的娘到城里买药时被抓壮丁，此后的日子饱尝颠沛流离、飘无定所之苦。快两年时，他终于死里逃生，回到了家，得知母亲已病故，女儿凤霞因为一次高烧，失去了说话的能力。他原以为一家人终于团聚可以过好日子了，谁料，苦难才刚刚开始——唯一的儿子在一次意外的采血事故中被冷漠的医生夺去了生命；女儿凤霞终于长大成人还找到了一个疼爱自己的丈夫却死于了生产；妻子家珍死于软骨病，她一生忍受苦难，唯一的心愿就是与福贵从

今以后再不分开；女婿二喜死于工地的事故；死神连他年仅7岁的外孙苦根都不肯放过，居然因吃豆子而撑死了！身边的亲人一个一个相继死去，他亲手埋葬了自己的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和外孙。四十年后，他仍然活着！并买了一头老牛，取名“福贵”相依为命。尽管最后只剩福贵他最后一人，但是他依旧坚强的活了下来，依旧乐观，没有怨天尤人，因为他始终相信活着就有希望。

美国短篇小说作家艾米丽·卡特对该书的评价是：“如果现在要读一些东西，显然你应该读一些永恒的东西。《活着》就是这样一流的作品”。因为它用最朴实无华、最平铺直叙的语言向读者揭示了生命的真谛！

《活着》这部作品，使我明白生活是平淡的，这种平淡不是说生活的无聊、无趣，而是指它不是异想天开的一步登天，这种平淡它需要我们懂得用一颗平常心去面对生活的一切成败得失，懂得我们追求的理想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而实现，懂得我们渴望的幸福和羡慕之种种其实就在身边。活着就是希望，希望就是活着的力量；活着就是不屈，无论遇到什么艰难困苦，只要心中信念的灯亮着，所有的绝境和困苦都算不了什么。相信逆境和磨难不是憾事，相反，它是人生最宝贵的营养，因为只有经历磨难的洗礼，人才会成长，才会懂得珍惜，去珍爱生命，去感受生活！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五

“人的幸福要等到最后，在他生前和葬礼前，无人有权说他幸福”——出自余华的短篇小说《活着》的自序。我很喜爱这本书，正因每当读这本书时，我就会觉得自己所面临的一切困难其实都不算什么，人总是这样，如果他没有体会到真正的痛苦，他会天真的以为他所面临的是天大的困难，因此便忧郁困惑，一筹莫展。读了这本书便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去追求我想要的幸福。

“幸福是什么？”这是一个人从生到死都在追求的东西，也是一个人人生价值的所在，但往往还是有很多人找不到他们想要的幸福。而我就以读了《活着》这本书后的感悟来浅谈我对“幸福”的一些看法吧！

主人公叫“福贵”，一个在现代人看来略显俗气的名字，但是却代表了那个年代天下父母亲对子女的殷切期望。但什么是福？什么是贵？也许他们并不知晓，他们既单纯得可爱，也愚昧到可悲。于是一个个杯具就此诞生，出生在富贵家庭的福贵并没有那么像父母所期望的那样富贵，他的人生还是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到最后才知道好好地活着才是老百姓真正的福贵。想来也是警醒我们每个人：这天你所拥有的如果不发奋抓紧，明天也许就不是你的了。要珍惜眼前，活在当下。

福贵的一生可谓当时底层社会的一个缩影，劳苦大众对于生活的磨难只有坚忍，而没有力量去改变他。赌光家财，气死老父，他的人生从平坦大道走向了死胡同，但最可贵的是他乘着自己年轻气盛，以狂妄不羁的性格得到了他这一生中最爱的女生一家珍。他的幸福大门为家珍而开，也从未关过。

福的，尽管幸福离他很远，尽管只剩他一个人，但只要他自己不放下，明天也许幸福就来到他身边了。有人说过幸福就像一只翩翩蝴蝶，你永远也追不上它，但它却在不经意间落在你的肩上。

宽容、善良是开启幸福之门的钥匙。福贵的儿子有庆是为了救他战友春生的老婆才不幸死去的，一开始家珍不肯原谅春生，但大家经历了提心吊胆的文革后，命运悲苦的他们还是重归于好，因此遭遇不幸却依然懂得宽容的福贵仍然是幸福的，他用宽容和忘却来清除痛苦，让内心有更多的空间来容纳幸福。

也许我们所看到的，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但我坚

信任何人都会被这种坚强所打动，从而来坚强地应对自己的人生。也许福贵的一生窄如手掌，但也许能宽若天地。

幸福只是内心对生命流转的一种感受和领悟，而这种感觉不在于它的长短，但只要我们感受到了它的存在，珍惜它的存在就已经获得了幸福。

在贫苦的边缘，幸福仍然能够光顾，在光鲜的背后，幸福也许仍然味同嚼蜡。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所处的环境，而在于你所营造的心境，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拥有了什么，而是在于你内心感觉到了什么。做事遵循于本心，幸福就能够很简单，幸福的内心才是成就我们幸福人生的主体。

用心追求幸福是没有错的，但我们在匆忙赶路的时候，却忘记了祝福。此刻的我们似乎都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一向在忙，一向在往前赶，以为拼命赶路的我们会在某个终点获得幸福。于是在这种不能停止的追求当中，我们深感疲惫，却一向不曾追到我们希冀中的幸福。生命本就是一个过程，如果我们只是匆匆忙忙、平平庸庸的追求幸福，然而却忘却了生命中的点点滴滴，那么我们是否幸福，都早已没有了感觉。因此当你不停向前奔跑的时候，适当慢下来，欣赏沿途的景和人，也许你会收获不一样的东西。

生活中不缺少美，只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同样生活中也不缺少幸福，只是缺少感知幸福的心灵。就让我们放飞心灵，感悟幸福吧！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六

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人活着，最怕的应该是孤独吧。无论多么辉煌的背景，转身

既是孤独的背影。有时候看完一本书是享受的，但是有时候觉得看完一本书是悲伤的。前不久看完了余华的作品《活着》，假设要问我说，看完是什么感受，那一定是：压抑。当故事中的人物一个个死去，最后只剩下主人公富贵和那头老牛的时候，不免会觉得作者太过无情、冷血，但又是作者那种冷静几近残忍的写作手法，才会给我们那么多的考虑。

今天我又把书本拿了出來，我有在书中做笔记的习惯，我翻到了这段话：“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我爹指望我光耀祖宗，他算是看错人了，我啊，就是这样的命。年轻时靠着祖上留下的钱风光了一阵子，往后就越过越落魄了，这样反倒好，看看我身边的人，龙二和春生，他们也只是风光了一阵子，到头来命都丢了。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长进，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我该为谁而活，我为什么要活着。”这句话我想大概每个人都想过吧，只是都没有一个太好的答案，可以满足自己，也就不了了之。悲伤的时候我认为是不适宜看《活着》这本书的，因为它会把你带入一个更加悲伤的情绪中，也许更糟糕的是，会让你无法自拔。

有时候，你不会不敢把文章串联起来，因为一旦串联，你会发现，这书中的主人公未免也过得太惨了吧，这样的承受才能，我想在现实生活中，都是很难想象的，太可怕了，主人公所遭遇的一切。

但是，当我们经常考虑一个问题的时候，会有两种情况，其中一种是我们在一个死胡同里走不出来，另一种是我们越想越敞亮。也许，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七

一个人，一场故事，一世遭遇，成就了《活着》。富贵的苦难，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从一个富家少爷，沦落到贫苦农民；他气死他爹，输光财产；他的儿女死了，妻子死了，女婿死了，外孙也死了，可他却还活着，孤零零的活着。

当福贵看到赌的倾家荡产的龙二被毙掉的那一刻，庆幸的是福贵，后怕的也是福贵。他庆幸，是因为被毙掉的人不是自己。他后怕，是因为被毙掉的人本该是自己。命运是未卜的，生命是脆弱的。败家子的自己气死了爹，他知道，自己害死了一个生命；当被抓去拉大炮的自己回来没有看到娘的最后一眼，他明白，生命原来如此脆弱；当他的家人一个个死去的时候，他懂得，活着不易，活着有多好！

种地的艰辛，让他体会到活着的不易；公社的磨难，让他感受到活着的美好。活着就幸福，再艰难，只要活着那也是幸福；死亡是痛苦的，再好的墓葬，那也是痛苦。当富贵的家人一个个离自己而去的时候，有痛苦，但更多的是珍惜，珍惜自己现在还具有的生命，他知道，活着有多好。

余华《活着》的自序：“作为一个词‘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他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攻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这里有一个关键词时“忍受”。可见余华笔下的富贵面对生命的苦难与绝望只是忍受，没有反抗，更不用说蔑视。也许有人不怕死，但他一定不想死；也许有人想要死，但他一定不愿意死。生命对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一笔财富，比金钱还重要的财富。一个人富贵，他想维持富贵，一个人贫穷，他在抱怨贫穷，但没有一个人会把这些和活着联系在一起，因为活着跟它们不在一个地位上，活着最重要。

人不喜欢寂寞，不想一个人孤零零地活着，他想有个伴儿，

有一个熟悉的生命在自己面前，也照耀了自己的生命。富贵的那个富贵——他的那头牛，也就是这么到了他的身边，他救下了它，它感到幸福，他也感到幸福。两个富贵在一起，创造了自己的新生活。两个活着的生命在一起，照耀了生命的光辉。

他们热爱生命，所以他们喜欢活着；他们珍惜生命，所以他们一直活着。两个“老人”在田间“玩耍”，两个“老人”在犁上唱歌，两个“老人”，在树荫下想象，讲述着他们的故事，畅想着他们的未来。也许他们过去坎坷，也许他们现在平庸，但他们现在幸福，以后也会幸福。因为他们活着，他们是两个充满活力的生命，因为活着，他们幸福。

一个人再好不过活着了，活着就能找到幸福，死了就一定不会有幸福。两个富贵再贫穷，他们也幸福着，富贵的龙二再幸福，到了那个世界也一无所有。幸福不等于金钱，幸福等于生命。生活于他而言既不是荒漠，既不是沃土，他活着的本生就足以使他心里感到充实。

活着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故事；活着是一道风景，也是一笔财富。拥有这笔财富的人，要珍惜这笔财富，它是我们在拥有美好生活道路上的曙光，它照耀了一切，有了它才有了希望。

一个人，一个故事，讲述着《活着》。一个故事，就是一个真理，告诫着人们。迷途的人啊，快醒一醒吧，不要再想那个世界啦，好好活着，我们寻找幸福。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八

我们为什么而活着？不知道你是否思考过这个问题？本书的主人公福贵，在他是富家子弟时候，吃喝不愁，嫖赌就是他活着的动力，否则“每天早晨起来犯愁的就是这一天该怎么打发”；等他家产被他输光了之后，他无奈成了别人的佃户，每

日靠耕田养活自己的一家。

几乎在所有人的眼中，福贵的人生是不幸的：从富家子弟成为一穷二白的佃户，父亲被他气死，母亲病重，他去请大夫途中被国民党兵抓取拉大炮，每日饥肠辘辘，睡在死人堆中；终于回到家中母亲却早已经去世；后来十二岁的儿子，献血却被人抽干致死；女儿生产，却出血过多而离开了他；女婿在工地上，在两块水泥板夹死；爱人病重，不舍地离开了人世间；几年后，他唯一的亲人外孙——苦根，一个七岁的孩子，却因为吃豆子而撑死…最后陪伴他的，只有一个老黄牛。

作者用极朴实简单的语言，来描述着他的不幸，然而这种朴实的言语，却能深刻渗入每一个读者的心。而文中对福贵女儿凤霞的描写却更加深刻的震撼着我的心：

凤霞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小女孩，当福贵输光了家产，他的丈人抬着抬花轿要带他的妻子家珍回娘家，福贵无力阻拦，凤霞却睁大眼睛说：“爹，娘坐上轿子啦，”福贵心中很难受，告诉凤霞说不要忘记他是她爹，凤霞听了这话却咯咯笑起来说：“你也不要忘记我是凤霞。”小凤霞的天真可爱，让人顿生怜悯之情，她以后就要吃苦了，耕田，种地，本来是一个可以嫁到一个好人家的富家小姐，过着衣食无忧的日子，如今她未来的命运却让多少人惋惜。然而凤霞的命运并不是我们想象中的那样，长大后的她因为发了一次高烧，从此以后又聋又哑，但是她却非常美貌，勤劳和善良，读到这里，不禁感叹一句“天意弄人，命运多舛！”然而凤霞一天天长大，她始终是要嫁人的，福贵和家珍也为她着急，她自己心中看到别人家的姑娘出嫁也很是羡慕，不自觉的走到人家花轿旁边，终于福贵托人找到了愿意和凤霞相亲的人，他是一个偏头的男子。凤霞穿了新衣服，来相亲的人没有多看凤霞几眼，却四周环顾了一下破旧屋子，然后便离去了。凤霞心中自然是非常难受，作者用无声的描写手法，更加深刻的写出了凤霞内心的失落与悲伤，凤霞知道人家没有看上她之后“站起来走到里面的房间，换了身旧衣服，扛着把锄头下地去了”，

如此简单的语言，却将悲伤之意自然地流露出来，她没有哭，但是给我造成的感受却比哭了还要难受。出人意料的却是，男子看上了凤霞，带人来装修了福贵的破屋，凤霞嫁给了他，两人幸福地过了一段时间。全文的悲伤气氛，因为凤霞的成亲，添了几分喜气，但是凤霞最后却因为生子失血过多而死…全文的悲凉之意，蔓延的更加广泛，渗透的更加深刻。

有的人活着是为了满足个人的物质享受，有的人活着是为了追求一种精神，还有一种人活着不是为了什么，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他们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而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正如《阳光的快乐生活》中所唱的那样：糊里糊涂地活着也挺乐呵！虽然他们并不乐呵，但他们的生活态度诠释了生命的真谛！

打开《活着》这本书，耳边悠扬地响起美国民歌《老黑奴》，听着听着，仿佛那位饱经风霜的老黑奴不经意间走进了我的视线：枯瘦的骨架外面搭着一件滥衫掉色的破布，散乱的头发被风吹的更加散乱，黝黑的面颊上爬满了岁月的皱纹。不由的，我对老人生出一种怜悯之心。他向我挪动着，躯体弯得像一个拉紧的弓，似乎在拼命的直起身，想往远方看，然而始终没有抬起头来，但还是让我看到了他的腮部在动，好像在诉说着一个生命的不幸。他一生经历苦难，家人都先他而去，而他依然乐观地面对生活，没有一句抱怨的话。

每当我无所事事，寂寞缠身之时，我都会思考，人到底为什么要活着呢？这时，老黑奴的形象跃然于我脑海，他仿佛问我：“今天你过的怎样？其实我每一天都过得比这还累。”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九

《活着》读书笔记书名：《活着》作者：余华内容简介：

《活着》从一个旁听者的角度道出了一个普通人平凡而曲折的一生。主人公福贵生活在那个纷乱特殊的'年代，经历了战争，杀伐以及一系列动荡的生活，经历了家庭的兴富到衰落，

身边人陆续的死去。在他们一生中，不知失去的多少东西，失去金钱，失去亲人，最后只剩下一头瘦骨嶙峋又险些被人宰割的老牛与他为伴。尽管是这样，他还是友好地面对世界，一切伤痛的往事在他口中都变得那样的平淡。也许当我们的生命已将要走到尽头的时候，回望以前的一切，才会做到安下心来对待，才会做到清醒的重新认识所有的事。徐福贵出生富贵，却是个地道的败家子，从小到大干尽了荒唐事，，赌博生生让自己从一个阔少爷变成了个穷光蛋。这期间，他唯一做对的事就是娶了家珍做老婆。这个同样出生富贵的富家千金没有一句怨言的包容了迷途丈夫，撑起了日后苦难的天空。

从地主到赤贫，徐福贵也不是没有恨过，恨这个，恨那个，最后恨的还是自个，有道是自作孽不可活，怨谁 他活着，接受了自己新的身份。是啊，就如他娘所说：“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活着的意义并非只是富贵。自从做了佃户，也许劳动是能改变一个人，不，应该说是生活，为了活着，一家人的活着，徐福贵努力劳作，再不若从前的荒唐，活着也似乎有了目标。句段欣赏：“日子过的又苦又累，心里反到踏实了。他想着通过自己的努力让他们徐家从小鸡变成鹅，鹅变成羊，羊变成牛，慢慢的重新发起来。只是世事难料，他被抓壮丁上了战场。在战场上历经生死，成了俘虏后面对解放军是选择留下还是领了盘缠回家时，他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回家，那一刻，对家庭的牵挂也许是他活着的唯一理由吧。只是现在想想，如果那时他选择的是留下，也许人生会有所不一样吧，就如那同样成了俘虏选择留下参加解放军的春生”。

解放了，土地改革，买了他家所有田地的龙二被枪毙了，真当是福兮，祸兮。这一刻，主人公已经想开了，认命了。用家珍的说法就是：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是啊，经历过分离之苦的家人才知道团圆的真实可贵。“活着，不就是一家人平平安安在一起。”“日子就这样清贫而又安稳的过去了。直到？？”“抽一点血就抽一点，

医院里的人为了救县长女人的命，一抽上我儿子的血就再不停了？？那时有庆已经不行了，可是出来的医生说血还不够用。抽血的那个乌龟王八蛋，把我儿子的血差不多都抽干了。

有庆嘴唇都青了还不住手，等到有庆的脑袋一歪摔在地上，那人才慌了，去叫来医生，医生蹲在地上拿听筒听了听说：‘心跳都没了。’医生也没怎么当回事，只是骂了一声抽血的：‘你真是胡闹。’就跑到产房救县长的女人了。”看到这里真是说不出的愤懑，一条鲜活的人命，就这样没了，怎么会如此荒唐 怎么会有如此草菅人命的事 真是什么样的人心也许这就是当时社会的沉重吧。回头看我们的主人公，他活着，因为家珍。儿子有庆死了，老婆家珍病重，好像随时会跟了有庆而去，想着往日种种，徐福贵撑了下来，跟着他受尽苦难的家珍需要他活下去。小时候生病成了聋哑的女儿凤霞嫁人了，女婿虽然是个偏头，却是个极好的人，一家人和睦睦，生活似乎又有了奔头。凤霞的怀孕更是让这家饱经苦难的人喜极而泣，可是，这简单的幸福又终结在凤霞的分娩上。孩子生下来了，凤霞却死了。三个月不到，家珍也死了。徐福贵和他的女婿围着他们的希望——苦根，艰难的活着。苦根，一个古灵精怪的孩子，懂事乖巧的让人心疼。四岁的时候，苦根的父亲，徐福贵的女婿——二喜被水泥板压成了肉酱。苦根跟着他外公到了七岁，发着高烧，帮着徐福贵在地里摘棉花。徐福贵心疼外孙，没钱买药，煮了一大锅豆子，出门下地去了。不想回来后就发现苦根被豆子撑死了。“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么些年。？？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的平平常常，？？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

这是主人公的话，书看完了，很压抑，活着的意义是什么 也许无所谓活着，尘世的苦难，活着的人总得承受，在命运面前，只有忍耐，忍耐孤独，忍耐不幸，甚至是死亡。读后感：《活着》并不是要告诉我们应该怎样活着，只是在陈述活着

这样一个事实。套用徐福贵夫妇对春生的话来说：活着，好好活着。我们只能等待被时间和命运遗弃，而没有权利抛弃生命。在命运面前，也许不能不感叹人类的无力吧。改变不了活着的事实，就改变活着的态度吧，只要活着，总有希望，态度也许至少是可以改变活着的状态，或者好，或者差。只是在生命的尽头至少可以告诉自己，我们活过，也曾经努力过。读到家珍死去，这是我看到的所有生离死别中最宁静的一段，也是最真切的一段，想起阿朱死后乔峰抱着她的尸体的痛器失声，想起陈家洛听闻心上人香消玉殒后流下的懦弱眼泪，想起莎翁着作中男女主角一次一次的撕心裂肺和悲痛欲绝，我想人活一生，总要承受这样的击，而多年之后，当身边的人一个个全都被岁月带走了，那时的我们也许真的会选择一种平静，它是多年的感情磨合而成的，是沧桑的经历，浇铸而成的。数十年后的我呢，我是否可以面对着一塘残荷将过去的伤痛记忆娓娓道来，我对自己的过去是否清楚地知道并且敢于面对，我不敢说。这个世界的确不公平，有人可以享尽荣华，有人却要像富贵一样，面朝黄土背朝天，挥洒着血汗过完一生。面对这样的不公，憎恨逃避都是徒劳，甚至我也说不清到底该怎么做，我面对的是无法自由选择生活方式的无奈和内心与现实的强烈。生老病死，我们都得一样一样地过，生命只不过是过程罢了。只要活着，人生就有希望。我只是希望能按自己的意愿选择一个方式，真实清醒并发自内心的去实现它的价值。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十

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因这样一句话，我认识了余华，邂逅了《活着》。心想，这本书究竟囊括了怎样的一个人以怎样的姿态去度过这以笑为哭，生死徘徊的人生。我贫瘠的想象力在自我思维的匣子里打转，呼之欲出的答案在我合上书的刹那隐约流淌在了笔尖。

相比于其他的大部头，这本拥有着从漫漫长夜中孕育出的黑

色封面的薄书更具有不凡的重量。余华说：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福贵则就经历了一生的苦难与失去，成为余华笔下的那个人。从他身上，折射出了中国近几十年来的动荡与变迁；从他身上，也折射出父辈与老一代人的隐忍与苦楚；从他身上，更折射出一种几近乎英雄般的气势与荡气回肠。

福贵是一个英雄么？是的。他是一个英雄！而困苦是他最亲密的伙伴，伴随着他从一个阔少爷走到一个下田耕作，为生计发愁的庄稼人，也伴随着他从徐家浩大家业、人丁兴旺，走到最后只有一头名叫福贵的老牛陪伴。恍惚回首，这一生究竟要历经多少磨难，才能把心与身投放回天地间，而人究竟需要多强大的忍耐力，才能扛起这些从天而降的沉苦负担。人生的意义究竟在哪儿？很多人追问。有的人似乎找到了，而有的人似乎还在寻找的路上。

人是为活着本身活着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活着。余华如此说道。人活着，若被赋予沉重的意义，那总有一天会被生命不可承受之重摧残得形如枯槁。人简单地活着，做着自己该做的事，不为他人而活，因为命运能够轻易地从我们身边剥夺一切。我们亦可能在某一天变得一无所有，唯有活着的精神是属于自己的。于是书中说：一个人命再大，要是自己想死，那就怎么也活不了。福贵经历了他父母的死，他儿子的死，他妻子的死，他女儿、女婿、孙儿的死，变得孑然一身，他有时伤心，但他说过更多的是踏实。因为他的亲人全都先他而去，再当他死时，他便谁也无需担心了。身边的人一个个离去，而他还活着，在经历风浪悲痛之后。旁观者也许会认为他是幸存，可他是真真实实地活着，这一生，就有了一切的意义。

作华自序说《活着》亦讲述了眼泪的宽广和丰富。读着《活着》，泪不在面颊上，不在眼眶里，而是静静地汇成小溪，流淌在殷红的心尖上。书中历史场景下的福贵与村民们浓缩

成千万农民百姓的缩影。那人民公社与，真切地重现在我的眼前，我仿佛看见了百姓们的无奈和百姓们在看到家中锅与粮食均被充公却不能置一言的血泪。生计与粮食全被公家收走，则意味着失去了生活的自主权，这是我们而今城市人体会不到的苦，而饥饿似乎离我们更遥远。余华给我们展示了几十年前真实地发生在这片土地上的一切，也给了我们更多的需要读者去探寻的含义。

自己沉淀不够，写到此处或可收笔，而过几天再听一听福贵讲他的故事，体会活着的意义。

怅然若失的我斗胆引书的结尾为尾——

我看到广阔的土地坦露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暗降临。

我相信，活着，是生命意义的最好归宿。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十一

夕阳下的红光照耀在穷人家的破洋瓷碗中一位老态龙钟的老人正望着远处隐隐约约的山脉，说：“活着，真好！”

听到这句话，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冷颤。我想到了最近发生的那件事。

一个男青年，从小就受着父母的娇生惯养，是他觉得可以不用学习，就能获得一切；觉得可以不用努力，就能拥有钱财。小学毕业后的他已经厌倦了学习生活，经过父母的多次劝导，他才勉强地上完了初中。中考时，他并没有考上高中，而是进入技术学校学习理发。毕业后的他已经不再是一个刚强有梦想的男儿，他变成了一个行尸走肉，整天吸烟喝酒的人。父母终于忍不下去了，将他痛骂了一番。此时的他气得破门而出，不知走了多久，走到了某小区，他来到这个小区的一

栋楼楼顶，纵身而跃，自杀了。

一个拥有健全的身体，一个被父母珍爱的生命，顷刻间，离开了人世。

想到这儿，我不由得想起了我自己。

今年上半年，我看到了英语书上的一个小故事。它讲的大意是在中国的一个偏远的小村庄，有许多孩子需要上学，可在小村庄与学校之间有一条江，这条江下流速度非常快，小船不能在江上行驶。为了让孩子们上学，他们就在江上方建了一条索道，没有钱去建桥。一个记者采访了一位小男孩，他说：“我喜欢上学，我喜欢和老师，同学们一起学习，玩耍。”

在那样一个穷困潦倒的小村庄，却有着极其乐观的人们，他们从不抱怨上天对自己的命运不公，而让行动使我明白幸福。

是啊，活着就是幸福。

那个男青年整天衣食无忧，一直生活在美与爱之间，被甜言蜜语遮住了理想，以至于被父母批评一番，就做出了牺牲的举动。那个小男孩，他既没有美味丰富的午餐，又没有干净整洁的衣服，但他有笑容，有理想，有信心。

每个人的生命都来之不易。可以活着看这些优美的诗词；看这大好的河山；看这浩瀚的星辰，看这世间的'盛颜。真幸福啊！

此时老人吃力地走向椅子，缓慢地坐在椅子上，想着茅屋，想着山河，想着中国，想着世界，想着生活。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十二

“活着，失去。失去，活着。”

我这一生都在失去，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外孙，我还活着。

我这一生，年少时荒诞不经，输光了家产和祖宅，气死了父亲；进城给母亲买药，被抓去打仗，亲人不知，离家两年，回来时母亲病死，女儿因为生病又聋又哑；为了给儿子读书，我曾把可怜的懂事的女儿送给别人只为了省一点饭钱；我贤淑的出身富贵人家的妻子跟着我吃了一辈子苦得了病为了一双儿女和这个家没享过一天福；我义气豪情的儿子给别人输血，血被抽干，死在了他12岁；我以为上天厚爱我，赐给我女儿一个好丈夫二喜赐给我和妻子一个好女婿二喜，可我女儿因为难产死了，死在我儿子去世的医院；女儿死后三个月妻子也离我而去；外孙苦根4岁时他爹二喜被水泥板夹死；我已经是一个糙老汉了，做不了多少重活了，苦根跟着我5岁就学会下地，他7岁发烧说头晕我都没意识到，觉得太对不起小小的外孙，心疼地给他煮了半斤豆子吃，没想到这是他的最后一餐，他太久没吃饱了，他撑死了。

我把我的亲人都埋在了一起，茅草屋再也不是家了，只是一个住的地方。

从此以后，没有父母颐养天年，没有妻子贤良淑德，没有儿孙承欢膝下，只有我还活着。

这一生，我风光过，我混蛋过，我落魄过，我死里逃生过，我失去过，我一直在失去，不断失去，可是我还活着。

我买了一头老得犁不动地要被人杀掉的老牛，给它取名福贵，我觉得它像我，我们都是孤苦伶仃，相依为命。

其实经历了那么多，我看透了，我不悲伤，尽管我老得快走不动了，尽管家家炊烟升起时我一个人独自回家，尽管回家后只有一室孤独落寞等着我。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十三

泪水久久萦绕在眼眶，黑色封皮包裹着的旧书被我紧紧拥在胸前，心酸的凝望一个老人心酸路，口中呜咽，竟不知何以倾诉。《活着》深深触动着心底的脆弱。

终于迎来了几年辛苦却温馨的团圆生活，一家人在一起的生活也许才是最完美的，不需荣华富贵，只求相守一生，轻轻抚摸你阳光下闪亮的长发，温柔的用体温知遇我们的心，父母的病故，令不孝之子翻然悔悟，用泪水埋葬过去，开始体贴妻子。照顾家庭。

岁月飞逝，世事果然都如浮光掠影。儿子天性善良，细心呵护羊儿长大，不辞劳苦的给羊儿喂草。儿子上学了，善良的他在为县长夫人献血时被无良医生超额抽血致死。今夕何夕，星空之下，又是一道流星划过天际，又是一条生命的凋零。

随后女儿凤霞产子离世，女婿因工活离开了自己，外孙被黄豆撑死折翼离去，身边至亲离开了自己身边，只留下老牛陪伴，怅惘人世，老人没有悲观，没有堕落。曾经的浪荡子弟在亲人离世的伤痛里成长，变得愈加坚强，因为他懂得，老泪纵横，一味苦怨，是挽回不了至亲生命的，只是徒增忧愁罢了。在那个连酒都买不起的年代，甚至比不得千年前借酒消愁的李白，杜甫，顽强活着，实属不易。

山风习习，流水缠转着忧愁。当年富家大小姐家珍嫁到富贵家，却吃了一辈子的苦。临死时，还拖着病体，想为丈夫多干点儿活。几十年前，福贵在外沾花惹草，家珍忍辱负重，不愁不怨，忍受丈夫打骂，却从未抱怨。几年后，因丈夫的赌博，让她褪去丝绸，拿起了锄头，她却依旧不愁不怨，只

因丈夫一句，“别累坏了，歇会儿吧”内心竟换了满满的安慰与感动，红晕浮上脸庞，欣慰的笑容绽放，愿为福贵付出全部真心。

几十年后，时光漂白了发丝，两人长相厮守，彼此的眼里都多了更多的柔情。世事难料，仓皇走过的昨日已是最美的时光，家珍因过度劳累而患上了软骨病，可怜的女人，不矫揉，不造作，依旧超越自己身体极限的吃苦耐劳。家珍死时，我的泪水止不住溢出眼眶，如此善良的女人却在那个民主与法制遭践踏的年代如此凄苦，那个纷乱的时代，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人格遭受践踏，生命遭受摧残。当时人的苦难，换来了如今的国富民强。

古槐烟薄晚鸦愁，独坐黄昏谁是伴？暮色苍茫牛与归。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十四

由于影片《福贵》彻底地打动了我的心，使我有动力去打开原著——余华的《活着》。

影片中，福贵受了龙二的皮影，终于开始跑江湖卖艺求生。昏黄的灯光下，瘦弱的福贵扯开嗓子，青筋暴露的开唱，镜头一转，一行人走在油菜地头，不顾风景，一脸茫然地奔波。在二胡丝丝凉意的背景音乐中，我们体验了人世间的困厄和炎凉。电影中，演员出色的演绎和凄凉的二胡声，在视听上使情感有强烈悲切的冲击。

原著《活着》带给我的是另外一种更大的震撼，这是一部血泪写就的文章。主人公福贵经历了人间一切惨剧，从腰缠万贯到倾家荡产，并气死了自己的父亲；从一个游手好闲的富家子弟变为每日为三餐奔忙的穷苦农民；明白了要珍惜妻子儿女时，却被拉去当了壮丁；好不容易回到家，母亲也不在人世，女儿却变得又聋又哑，又不得不面对生存的压力；儿子刚懂事，却被医生抽干了血而死（中年丧子）；为女儿找到了一个很好的

伴侣，她却在生孩子时大出血而死，留下了一个刚出生婴儿；接着妻子生病而亡，女婿搬运时被压死，仅剩爷孙俩相依为命；外孙却因为吃豆子被撑死！

福贵曾经拥有他当时想拥有的财富、地位和女人，他没有珍惜，他失去了这一切，但他却得到了爱，他拥有他的母亲对他无私的爱，拥有他的妻子对他忠贞不二，拥有他的孩子、女婿对他的尊敬和孝顺，而正因为他拥有并珍惜这些，他经受了怎样的打击？是哪来的勇气让他坚持活下来呢？他活着又是为了什么呢？这是我读这本小说，最想探究的问题。

福贵一生的悲剧是自身命运与社会变迁的交织，活着，为了什么，为了这让人撕心裂肺的痛楚吗？不！正是这种痛楚才使活着的感觉更加强烈。希望破碎后的痛楚使下一个希望更加真挚，使得来得幸福更加珍贵。人生来就注定要伴随悲伤，但正是悲伤使我们更清醒地活着。正如余华自己说的：“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只要活着就有希望，是他带给我们最重要的信息，生命毕竟不可以拿来开玩笑，珍惜自己的生命。

但我有一点是不太认同余华的观点，他说：“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我认为人活着并不完全为了自己本身，还为了我们所爱的人，爱我们的人，也正因为他们，我们更应该勇敢、坚强地活着。

活着读书笔记大学篇篇十五

- 1、老子就是啃你家祖坟里的烂骨头，也不会向你要饭。
- 2、他们对自己的经历缺乏热情，仿佛是一道听途说般地只记得零星几点，即便是这零星几点也都是自身之外的记忆，用一、两句话表达了他们所认为的一切。
- 3、我开始意识到一位真正的作家所寻找的是真理，是一种排

斥道德判断的真理。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4、女人啊，性子上来了什么事都干，什么话都说。

5、到了傍晚，我们两个人就坐在门槛上，看着太阳落下去，田野上红红一片闪着，听着村里人吆喝的声音，家里养着的两只母鸡在我们面前走来走去，苦根和我亲热，两个人坐在一起，总有说不完的话.....

6、内心让他真实地了解自己，一旦了解了自己也就了解了世界。

7、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

8、你的命是爹娘给的，你不要命了也得先去问问他们。

9、四周的人离开的田野，呈现了舒展的姿态，看上去那么的广阔，天边无际，在夕阳之中如同水一样泛出片片光芒。

10、做人不能忘记四条，话不要说错，床不要睡错，门槛不要踏错，口袋不要摸错。

11、坐在我对面的这位老人，用这样的语气谈论着十多年前死去的妻子，使我内心涌上一股难言的温情，仿佛是一片青草在风中摇曳，我看到宁静在遥远处波动。

12、人老了也是人，是人就得干净些。

13、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内心的愤怒渐渐平息，我开始意识到一位真正的作家所寻找的是真理，是一种排斥道德判断的

真理。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14、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们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的来临。

15、两个福贵的脚上都沾满了泥，走去时都微微晃动着身体。

16、这钢铁能造三颗炮弹，全部打到台湾去，一颗打在蒋介石床上，一颗打在蒋介石吃饭的桌上，一颗打在蒋介石家的羊棚里。

17、我沉湎于想象之中，又被现实紧紧控制，我明确感受着自我的分裂。

18、你千万别糊涂，死人都还想活过来，你一个大活人可不能去死。

19、我的凤霞也可怜，一年前她发了一次高烧后就再不会说话了。家珍哭着告诉我这些时，凤霞就坐在我对面，她知道我们是在说她，就轻轻地对着我笑。看到她笑，我心里就跟针扎一样。

20、活着什么也不为，就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

21、死亡不是失去了生命，只是走出了时间。

22、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23、这孩子也不做错事，让我发脾气都找不到地方。

24、他喜欢回想过去，喜欢讲述自己，似乎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一次一次的重度此生了。

25、我边走边想，怎么想都是死路一条了，还是回家去吧。被我爹揍死，总比在外面像野狗一样吊死强。

26、我太想家了，一想到今生今世还能和我娘和家珍和我一双儿女团聚，我又是哭又是笑，疯疯癫癫地往南跑。

27、后来我就想开了，觉得也用不着自己吓唬自己，这都是命。常言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我想我的后半截该会越来越好了。

28、那时候天冷了，我拉着苦根在街上走，冷风呼呼地往脖子里灌，越走心里越冷，想想从前热热闹闹的一家人，到现在只剩下一老一小，我心里苦得连叹息都没有了。

29、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

30、我看到老人的脊背和牛背一样黝黑，两个进入垂暮的生命将那块古板的田地耕得哗哗翻动，犹如水面上荡起的波浪。

31、一位真正的作家永远只为内心写作，只有内心才会真实地告诉他，他的自私、他的高尚是多么突出。

32、我娘常说地里的泥是最养人的，不光是长庄稼，还能治病。那么多年下来，我身上那儿弄破了，都往上贴一块湿泥巴。我娘说得对，不能小看那些烂泥巴，那可是治百病的。

33、幸福的时刻就是用心品尝面前的好茶，让此刻愉快的感觉更醇厚，而面前与我谈心叔旧的你们更是我幸福之源。

34、那时候最多的就是子弹了，往哪里躺都硌得身体疼。

35、那件绸衣我往身上一穿就赶紧脱了下来，那个难受啊，

滑溜溜的像是穿上了鼻涕做的衣服。

36、到了夏天，屋里蚊子多，又没有蚊帐，天一黑二喜便躺到床上去喂蚊子，让凤霞在外面坐着乘凉，等把屋里的蚊子喂饱，不再咬人了，才让凤霞进去睡。

37、女人都是一个心眼，她认准的事谁也不能让她变。

38、鸡养大了变成鹅，鹅养大了变成羊，羊大了又变成牛。

39、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40、活着是自己去感受活着的幸福和辛苦，无聊和平庸；幸存，不过是旁人的评价罢了。

41、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

42、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

43、从前，我们徐家的老祖宗不过是养了一只鸡，鸡养大后变成了鹅，鹅养大了变成了羊，再把羊养大，羊就变成了牛。我们徐家就是这样发起来的。

44、老子大小也打过几十次仗了，每次我都对自己说：老子死也要活着。子弹从我身上什么地方都擦过，就是没伤着我。春生，只要想着自己不死，就死不了。

45、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

46、人啊，活着时受了再多的苦，到了快死的时候也会想个法子来宽慰自己。

47、人要是累得整天没力气，就不会去乱想了。

48、生的终止不过一场死亡，死的意义不过在于重生或永眠。死亡不是失去生命，而是走出时间。

49、写作过程让我明白，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事物所活着。

50、一个人命再大，要是自己想死，那就怎么也活不了。

51、人都是一样的，手伸进别人口袋里掏钱时那个眉开眼笑，轮到自己给钱了一个个都跟哭丧一样。

52、俗话说笨鸟先飞，我还得笨鸟多飞。

53、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撒满了盐。

54、检验一个人的标准，就是看他把时间放在了哪儿。别自欺欺人；当生命走到尽头，只有时间不会撒谎。

55、没有什么比时间更具有说服力了，因为时间无需通知我们就可以改变一切。

56、人类无法忍受太多的真实。

57、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

58、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59、家珍是你的女人，不是别人的，谁也抢不走。

60、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

61、福贵就完全不一样了，他喜欢回想过去，喜欢讲述自己，

似乎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一次又一次地重度此生了。

62、我娘常说地里的泥是最养人的，不光是长庄稼，还能治病。

63、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64、最初我们来到这个世界，是因为不得不过来；最终我们离开这个世界，是因为不得不走。

65、抬担架的都猫着腰，跑到我们近前找一块空地，喊一、二、三，喊到三时将担架一翻，倒垃圾似的将伤号扔到地上就不管了。

66、我知道他不会和我拼命了，可他说的话就像是一把钝刀子在割我的脖子，脑袋掉不下来，倒是疼得死去活来。

67、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他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68、每天蒙蒙亮时，家珍就把有庆叫醒，这孩子把镰刀扔在篮子里，一只手提着，一只手搓着眼睛跌跌撞撞走出屋门去割草，那样子怪可怜的，孩子在这个年纪是最睡不醒的，可有什么办法呢？没有有庆去割草，两头羊就得饿死。

69、可是我再也没遇到一个像福贵这样令我难忘的人了，对自己的经历如此清楚，又能如此精彩地讲述自己是如何衰老的。这样的老人在乡间实在是难以遇上，也许是困苦的生活损坏了他们的记忆，面对往事他们通常显得木讷，常常以不知所措的微笑搪塞过去。

“人的幸福要等到最后，在他生前和葬礼前，无人有权说他

幸福”——出自余华的短篇小说《活着》的自序。我很喜爱这本书，正因每当读这本书时，我就会觉得自己所面临的一切困难其实都不算什么，人总是这样，如果他没有体会到真正的痛苦，他会天真的以为他所面临的是天大的困难，因此便忧郁困惑，一筹莫展。读了这本书便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去追求我想要的幸福。

“幸福是什么？”这是一个人从生到死都在追求的东西，也是一个人人生价值的所在，但往往还是有很多人找不到他们想要的幸福。而我就以读了《活着》这本书后的感悟来浅谈我对“幸福”的一些看法吧！

主人公叫“福贵”，一个在现代人看来略显俗气的名字，但是却代表了那个年代天下父母亲对子女的殷切期望。但什么是福？什么是贵？也许他们并不知晓，他们既单纯得可爱，也愚昧到可悲。于是一个个杯具就此诞生，出生在富贵家庭的福贵并没有那么像父母所期望的那样富贵，他的人生还是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到最后才知道好好地活着才是老百姓真正的福贵。想来也是警醒我们每个人：这天你所拥有的如果不发奋抓紧，明天也许就不是你的了。要珍惜眼前，活在当下。

福贵的一生可谓当时底层社会的一个缩影，劳苦大众对于生活的磨难只有坚忍，而没有力量去改变他。赌光家财，气死老父，他的人生从平坦大道走向了死胡同，但最可贵的是他乘着自己年轻气盛，以狂妄不羁的性格得到了他这一生中最爱的女生一家珍。他的幸福大门为家珍而开，也从未关过。

宽容、善良是开启幸福之门的钥匙。福贵的儿子有庆是为了救他战友春生的老婆才不幸死去的，一开始家珍不肯原谅春生，但大家经历了提心吊胆的文革后，命运悲苦的他们还是重归于好，因此遭遇不幸却依然懂得宽容的福贵仍然是幸福的，他用宽容和忘却来清除痛苦，让内心有更多的空间来容纳幸福。

也许我们所看到的，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但我坚信任何人都会被他这种坚强所打动，从而来坚强地应对自己的人生。也许福贵的一生窄如手掌，但也许能宽若天地。

幸福只是内心对生命流转的一种感受和领悟，而这种感觉不在于它的长短，但只要我们感受到了它的存在，珍惜它的存在就已经获得了幸福。

在贫苦的边缘，幸福仍然能够光顾，在光鲜的背后，幸福也许仍然味同嚼蜡。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所处的环境，而在于你所营造的心境，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拥有了什么，而是在于你内心感觉到了什么。做事遵循于本心，幸福就能够很简单，幸福的内心才是成就我们幸福人生的主体。

用心追求幸福是没有错的，但我们在匆忙赶路的时候，却忘记了祝福。此刻的我们似乎都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一向在忙，一向在往前赶，以为拼命赶路的我们会在某个终点获得幸福。于是在这种不能停止的追求当中，我们深感疲惫，却一向不曾追到我们希冀中的幸福。生命本就是一个过程，如果我们只是匆匆忙忙、平平庸庸的追求幸福，然而却忘却了生命中的点点滴滴，那么我们是否幸福，都早已没有了感觉。因此当你不停向前奔跑的时候，适当慢下来，欣赏沿途的景和人，也许你会收获不一样的东西。

生活中不缺少美，只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同样生活中也不缺少幸福，只是缺少感知幸福的心灵。就让我们放飞心灵，感悟幸福吧！

人越惧怕死亡，人就活的越怯懦。而坚强乐观是对死亡的超越。人正因孤独而痛苦，又因痛苦而孤独，在冥冥中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互为因果。看了余华的《活着》，才开始觉得自己从未真正的活着。

《活着》讲述了福贵一生的悲欢，表达了福贵一生的起落盛

衰，读它，我们会顿悟活着的更深层次的好处。

人要靠记忆来慰藉，要靠倾诉来释然，要靠平静来概括，要靠回首来彻悟。

悲怆的残阳微弱的呼吸着，无意感染了那一个午后的黄昏，带着些许的惆怅，带着些许的悔悟，带着些许的淡然，福贵讲述了自己的一生。

枯草衰杨，曾为歌舞场。“以前”像一部经典被缩成了记忆。年少的福贵是富少，有着刘村人所不能及的生活，享受着他人所不能享的尊宠。人往往在满足和拥有中堕落，福贵也变得焦躁不安了，烟花柳巷像无形的磁场，福贵一步步陷进其中，当他让青楼女子背着穿梭在大街上之时，他不顾一切，包括他妻子的父亲。他也许从未想到此刻的逍遥只是昙花一现，也许他从未感觉到烟花易冷时的凄凉。他不顾娇妻，他忘怀于纸醉金迷的世界。人总是忘乎因此，放浪形骸，当一切浮华都成为过去时，繁华也就悄无声息了，福贵不知道自己正在给自己挖陷阱，这一陷，福贵再也没有出来过。

烟花柳巷太柔情，而金牌赌场才是富少挥手洒金的地方。福贵比钟爱他的妻子还要钟爱于赌场，天下人熙熙攘攘皆为利，而金钱就是利的实体。赌场上的输赢就像梦一般若真若幻，福贵不知道他正在输掉自己的人生。叹息之余，我感叹人生换位的易，福贵不再是富少了，他的前半生充满了奇幻。当他把家财输地一无所有之时，父亲并没有大打出手，相反他的父亲很平静。其实，人表面的平静是虚伪的，人内心的惊涛骇浪才是真实，福贵父亲的死恰恰给了我们这样的启示。

人一旦被上帝关注，那么他得到的不是垂青，就是遗弃。那一抹悲伤的气氛还未退却，又增加了一份妻离之痛，家珍之父锣鼓声张的接走了女儿，带着福贵未出生的孩子。福贵木讷了，哑然了，没有说一句话。男生一旦犯错就难以让人原谅，男生一旦倾家荡产就少了拥有时的霸气，福贵看着妻子

走了，默默耕种着租来的五亩地，他要养活一家人。人往往在容易活的时候不安分地活，而在难以活下去的时候又要竭力地活下去，福贵学会了耕地，看着年迈的老母蹒跚在旁福贵心中也许很痛；看着伶俐的女儿凤霞，福贵也许在狠狠地咒骂自己。我一向认为：亲情是人内心中无形的线，看着亲人为自己所累时，人的自责会到达前所未有的高度，福贵也如此。福贵的人生轨迹从圆滑优美的弧线变的曲曲折折、颠簸不平了，而他在一向竭力的想要好好的活。此时的福贵叫“富贵”，带有点讽刺性的悲凉，但此时的福贵很真实，很认真的在活着。

人一旦真实得活着，那不真实也变的真实了。

当福贵的妻子家珍带着儿子有庆回来时，他简直不敢坚信自己的眼睛，昔日里被自己痛打痛骂的妻子竟好端端的站在门前，带着那份执着的微笑，福贵最后明白了自己有多么的浅薄。女生是水做的，有着太多的柔情和牵绊，而女生又是坚强执着的，有着太多的深情。在人拥有时，人就会很容易忽略她的存在，在他失去时，他才想起她的好，但此时的福贵再也不会不顾妻子了，他开始变的疼爱自己的妻子了。他们的感情不再是奢侈的形式，而是情深似海的患难夫妻，为了一家人活着，他们真实的在劳作。

而人生总是悲喜杂剧，没有纯粹的喜，也没有纯粹的悲。

他们的母亲因劳累过度卧病在床，请医治疗是务必。福贵进城了，没请到医生却被拉去当壮丁，这就是人生必然中的偶然，福贵欲逃不能，看着离家越来越远，福贵越来越感伤，这也许是上帝故意搞的一处闹剧，活生生的让一个人经历些许的生离死别，尔后彻悟人生。

在战火纷飞时，福贵更想活。之后遇到解放军，他幸免回家，看着那依旧的茅草屋，福贵也许感到从未有过的亲切；看着眼前的一双儿女，福贵也许才真正体会到活着有多么的重要。

眼泪是思念的载体，是欢欣的背面，是情意绵绵的流淌，夫妻两人劫后余生相逢是让人感动的人生场景。福贵在死亡中的挣扎是有价值的，是对生的期盼，是超越了孤独和痛苦的勇敢。

但命运似乎并不赞赏他的坚强和勇敢，无情的夺取了有庆年轻的生命，福贵心中那升起的期望之火又被浇灭了，看着静静躺在病床上的儿子，福贵的坚强被失子之痛冲磨的所剩无几了，他也许自责自己给儿子起的“有庆”这样带着嘲弄的名字吧，但福贵还在活着，正因还有家人。随后女儿、妻子、女婿、小外孙相继离去，留下了他独自一人，怀揣着思念，忍受着寂寞，经历着孤独。但这些并未将他打倒，正因他还有老牛，在凄清的岁月中，他和老牛有着十分的默契，他把思念全都寄托在牛身上。人就是这样，在没有任何人可倾诉、可明白的状况下，他往往将感情转移到他物，人是情感动物，再怎样受打击，也磨灭不了他真实的性情。福贵经历了太多的不幸、悲伤和痛苦，我想，他已经超脱了那样苦楚的生活，他在真正的活，不带半点掩饰痛苦的虚假。

经历的越多，彻悟的就越深。人明白了死亡必然中的偶然，懂得了死其实是另一种的生，那么人就活的真实、宁静、淡然，就像福贵在静静的午后向别人讲述自己的一生。其实，福贵一生的悲摧不是他一个人的，而是一个不成熟时代的，20世纪50-60年代的中国，有着太多的躁动与不安，个人的命运在时代的潮流中显得摇摇摆摆，难以把握。那是一个不成熟、不理性、不民主的时代，而人总是被动的理解那个时代，人权也许遭到了上天都难以容忍的程度，福贵就是那个时代的不幸儿。个人虽然超越了生死。但却难以超越时代，而福贵却在那个悲摧的时代里好好地活着，带着份别人看不懂的释然。

《活着》用最朴实无华、最平铺直述的语言向我们展示了人生的真谛。书中，生命在不断的接踵而至的死亡中变得异常诡异，死亡之中冥冥不可臆测的成分也就越来越大，越能体

会生命的可贵和活着的不易。那层出不穷、一波之后一波的苦难象风一样袭向人的生命旅程之时，才让人更加深刻的体会到坚韧不屈这种难能可贵的品质。生命虽是脆弱而无常的，但在书中，却让生命的坚强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命运，能够感激，也能够仇恨，但是它不可违抗。带着与生俱来的印记。生活的好处与幸福的标准，永远没有答案。《活着》向我们昭示了平静从容生活的可能，绝望的不存在。

“人为什么而活着？”这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更是一个众说纷纭而没有结论的话题，余华这样说：活着是生命本身的要求，也是活着的人的最基本的目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活着就是这样一种自然而然的过程。

我想起了身残志坚的作家史铁生，年轻时因一次意外，双腿残疾，之后又频发重病，生活坎坷，然而他在《我与地坛》中曾说：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能够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实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因此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它还说：活着是自己的一种选取，既然选取了活着，为什么还要痛苦的活着！

活着是艰难的，生存是充满苦难的，正是这些许许多多伟大的、平凡的人物，使我们透过泪水观察到了微笑，透过苦难体会到了生存。

福贵一生的杯具是自身命运与社会变迁的交织，活着，为了什么，为了这让人撕心裂肺的痛楚吗？不！正是这种痛楚才使活着的感觉更加强烈。期望破碎后的痛楚使下一个期望更加真挚，使得来的幸福更加珍重。人生来就注定要伴随悲伤，但正是悲伤使我们更清醒地活着。正如余华自己说的：“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只要活着就有期望，是他带给我们最重要的信息，坚持活着，再苦再难也要活着，正因只要活着就有期望。

《活着》像一支古老的歌谣，在向我们讲述着一个生命中脆弱与顽强、欢喜与哀伤的真相，让我们懂得卑微生命中蕴藏着些微的却如金子般闪亮的光芒，让我们懂得人性的温情能够一步步把无边的苦难变成继续前进的力量。

其实，自己的生活别人难以懂，别人的生活自己也不会刻意去懂，在这个时代中，我们都要好好地活着，无需惧怕死亡和时代的局限，只需真实的活在当下。

《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活着》讲述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就像千钧一发，让一根头发去承受三万斤的重量，它没有断，《活着》讲述了眼泪的丰富和宽广，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主人公以前嫖赌输光了家产，但是亲人并没有抛弃他，这令他悔悟。这时候他明白只要活着贫穷未必不好，只要有爱，有关怀。然而妻子得病，儿子被害，女儿难产致死，女婿事故死亡，孙子被自己的疏忽害死，一切一切的杯具接连发生，最后只留下自己活着，然而经历了种种的他却有了超然的心境，应对自己的过去能够冷静的回忆与论述。

他在剩下的日子里与老牛为伴，寄托着自己对亲人的怀念，与对生活的感激，尽管不幸发生在自己身上，但却庆幸自己以前有那么好的妻子，懂事的孩子。他的人生了无遗憾！

作者没有发泄，没有控诉或者揭露，而是向人们展示高尚。那里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完美，而是对一切事物明白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的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主人公福贵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先后离他而去，一次次在绝望的边缘徘徊，但是他却有对苦难的承受潜质，对世界

的乐观态度。当他发现间接害死自己儿子的使自己昔日患难与共的春生是他选取了埋葬仇恨，他们之间互相感激，互相仇恨，但是谁都无法抛弃地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即使是在绝境面前他依旧劝解朋友要坚强地活着，只要活着，只为能够活着。

作者没有发泄，没有控诉或者揭露，而是向人们展示高尚。那里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完美，而是对一切事物明白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的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我们此刻的生活中无疑也会有许许多多的困难也挫折，有的时候我们确实很难以承受，然而每当我想当福贵他依旧感恩生活的时候我就会自惭形秽，觉得自己与福贵的差距，或许我无法在经历这些苦难之后得到内心的`升华，然而我却能够透过对福贵经历的观察感同身受，活的同样的感慨！

无论怎样，生活总要继续。只要活着就好，只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或者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